

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的建议

一、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重要性

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推进绿色发展、建设美丽中国，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出了许多新任务、新要求，是做好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，国土资源的价值日益显现，管理也日趋规范严格，国土资源市场秩序有所好转，国土资源违法违规现象在一定范围、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。但仍有一部分人员在经济利益的推动下铤而走险，各类非法采矿、违法占地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，往往造成严重后果。乡镇“四所合一”后，如何强化职能，严格执法，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违法行为，最大限度的保护土地资源，需要国土、乡镇政府等有关部门做深层次的思考。

二、当前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

(一) 国土资源部门强制执行权不力，制约了执法的力度。法律赋予国土资源部门的强制执行的权力十分有限，即使个别条款有规定的部分执行权，也都不便于操作，有限的强制执行权限限制了对违法行为的查处。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：“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，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”但是如何行使制止权？具体可以采取什么样的制止

措施，法律无明文规定，导致执法人员不敢采取果断措施，对违法行为人或单位只能是宣传教育，明确责任，然后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处罚措施，再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由于缺乏制裁力度，不能直接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查扣私挖滥采设备，违法成本低，所以他们往往采取你查我停，你走我行，导致违法后果进一步扩大。此外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由于执行经费、民生、社会稳定等各方面因素导致难以执行到位，违法案件执行难也严重影响了对新发生违法用地的查处。

（二）基层执法监察人员少，力量薄弱，严重制约了执法效果。“四所合一”后，乡镇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工作人员少，承担的业务多，难以保证违法占地及时查处。随着国土资源事业的不断发展和深化，国土资源各项业务工作日益增多，加上站所人员的国土资源业务知识欠缺，以及部分工作人员在工作所在地生活数年，有自己的生活圈、工作圈、朋友圈，有时碍于情面，对违法当事人查处时失之于软，失之于宽，严重制约了执法效果。

三、加强基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的建议

（一）加强执法监察培训，配强执法队伍。一是通过统一聘请监察专员、协管员、信息员、志愿者等方式，充实监察队伍，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在防范国土资源违法中的作用。二是加强国土资源执法人员业务理论培训，提高执法队伍素质，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依法办案水平，打造一支纪律严明、业务过硬、执法

公正的国土资源执法队伍。三是加强基层国土资源机构建设，确保经费和车辆等装备到位，为执法监察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执法监察共同责任机制，强化执法力度。

一方面，要进一步明确地方政府、规划建设、安监、工商、电力等部门在土地管理和执法监察中的职责和分工，形成地方政府负总责，国土资源部门牵头，各职能部门、司法机关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的土地管理和执法监察责任体系。另一方面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，提请相关部门采取措施，特别是要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部门与城市行政综合执法、建设部门的规划执法等部门的配合与协调工作，共同制止、严查到底，严厉打击国土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强化执法机制建设，有效遏制国土资源违法行为。

一是加强国土资源管理责任考核，实行乡镇政府行政一把手负责制。层层签订责任状，对辖区内有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发生的，实行年度工作一票否决。二是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责任制。执法人员要科学运用国土资源违法监察网络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力量，减少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生。动态巡查中，要实行分片包干，明确巡查区域，落实责任。三是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、国土资源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办法和奖惩激励机制，并同乡镇政府的工作政绩挂钩，确保本辖区内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降至最低。